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and 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说明	
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粤交法函[2004]1472号、粤价函[2004]506号, 粤财办明电（2015）4号, 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或减半征收。	
二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1	货物港务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规〔2019〕2号）、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实施《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公告（交水规〔2024〕4号）	经由港口吞吐的货物及集装箱，由具体负责维护和管理防波堤、航道、锚地等港口基础设施的单位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货物港务费	外贸	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商品箱	【进口】34元/20英尺，68元/40英尺 【出口】17元/20英尺，34元/40英尺	箱	汕头市港口规费征收站	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实施〈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公告》（交水规〔2024〕4号）的规定，交水规〔2019〕2号文有效期5年届满后继续施行。	货物港务费按规定费率分别计收进、出港货物港务费。	
						装载一级危险货物的集装箱、冷藏箱（重箱）	【进口】68元/20英尺，136元/40英尺 【出口】34元/20英尺，68元/40英尺	箱				
						煤炭、矿石、矿砂、矿粉、磷灰土、水泥、纯碱、粮食、盐、砂土、石料、砖瓦、生铁、钢材（不包括废钢）、钢管、钢坯、钢锭、有色金属块锭、焦炭、半焦、块煤、化肥、轻泡货物	【进口】1.20元/重量吨，0.70元/体积吨 【出口】0.60元/重量吨，0.35元/体积吨	重量吨/体积吨				
						一级危险货物、冷藏货物、古画、古玩、金器、银器、珠宝、玉器、翡翠、珊瑚、玛瑙、水晶、钻石、玉刻、木刻、各种雕塑制品、贝雕制品、漆制器皿、古瓷、景泰蓝、地毯、壁毯、刺绣	【进口】5.60元/重量吨，3.70元/体积吨 【出口】2.80元/重量吨，1.85元/体积吨	重量吨/体积吨				
						其他货物	【进口】2.80元/重量吨，1.80元/体积吨 【出口】1.40元/重量吨，0.90元/体积吨	重量吨/体积吨				
					内贸	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商品箱	（沿海和内河）7元/20英尺，14元/40英尺	箱				
						装载一级危险货物的集装箱、冷藏箱（重箱）	（沿海和内河）14元/20英尺，28元/40英尺	箱				
						货物	（沿海）0.425元/重量吨，0.21元/体积吨 （内河）0.85元/重量吨，0.42元/体积吨	重量吨/体积吨				
					2	引航（移泊）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规〔2019〕2号）、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实施《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公告（交水规〔2024〕4号）				申请引航的船舶或其代理人
引航距离在10海里及以内，且引领船舶超过120000净吨	49000元	艘次										
引航距离超过10海里，其超程部分	0.004元	计费吨·海里										
港内移泊费	0.2元	计费吨										
节假日、夜班的引航（移泊）作业时间占全部作业时间一半及以上，或节假日、夜班的作业时间大于等于半小时的，节假日或夜班的引航（移泊）费附加费应按45%分别加收，既为节假日又为夜班的引航（移泊）费附加费按90%一并加收。夜班作业时间起讫点：23:00时至次日07:00时。航行国际航线船舶的港口引航（移泊）起码计费吨为2000计费吨；航行国内航线船舶的港口引航（移泊）起码计费吨为500计费吨。												
引航（移泊）费（引领航行国内航线船舶进、出港以及在港内移泊）	引航距离在10海里及以内	0.18元	计费吨									
	引航距离超过10海里的引航费，其超程部分	0.0018元	计费吨·海里									
	港内移泊	0.135元	计费吨									
	超远部分引航费（引领航行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进、出港）	超出汕头港引航距离以远的引航费，其超远部分	基准费率的30%	计费吨								
三	其他收费											
1	过渡费	汕府办〔1992〕688号	汕价〔1998〕94号、汕价费一函〔1998〕105号、汕价函〔2003〕59号	澄海莱芜至南澳长山尾航线，渡运进出南澳岛的车辆和旅客	执行原汕头市物价局核定标准：1. 摩托车 辆. 次25元； 2. 机动三轮车 辆. 次30元； 3. 简易机动车、各种拖拉机 辆. 次60元； 4. 20座以下客车、2吨以下（含2吨）货车 辆. 次95元 5. 21座以上客车、2吨以上10吨以下（含10吨）货车 吨. 次35元； 6. 10吨以上货车（第11吨计起）吨. 次45元； 7. 行人 人. 次10元； 8. 自行车 辆. 次10元； 9. 20英尺集装箱车 辆. 次500元； 10. 40英尺集装箱车 辆. 次800元				汕头市莱长渡口管理所	执行到新的收费政策出台		